

加工贸易最新政策宣讲会部分政策解读

广东省外经贸厅处长 汪 涛

2009年1月15日. 香港

一、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7 号公告

（一）2008 年 11 月 27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出台 97 号公告，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政策，主要包括：

1. 暂停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限制出口类目录 1853 个海关编码商品及限制进口类目录轻纺类 272 个海关编码商品保证金台账“实转”政策，A 类和 B 类企业均实行“空转”。共计 2125 个十位商品编码，占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总数的 95%。

2. 对 44 号公告所列限制进口类目录中其余 122 个海关编码商品开展加工贸易业务，A 类企业实行“空转”；B 类企业实行 50%“实转”。

3. 将家具从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中剔除。

4. 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积极意义

国家有关部门采纳了我省的合理化政策建议，出台 97 号公告，暂缓执行 44 号公告，对我省加工贸易发展无疑是重大利好，将极大地减轻企业资金成本，有利于广大加工贸易企业轻装上阵，渡过当前难关，实现平稳发展。

1. 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成本。44 号公告将 1853 个已降低出口退税的商品增列为加工贸易限制类，涉及塑料及制品、纺织原料、服装、家

具、金属初加工产品等广大港（澳）商投资较为集中的行业，并对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的 A、B 类企业均实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直接影响我省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190.8 亿美元，企业因此全年累计需缴纳台帐保证金 153 亿元，大大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这对疲于应对金融危机的企业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暂缓执行 44 号公告，基本解决了困扰广大港（澳）加工贸易企业的台帐保证金“实转”问题，大大减少了资金占用的压力。

2. 有利于企业到我省非珠三角地区寻求新的发展。珠三角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综合经营成本逐年上升，而与此相对，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比较优势明显，省委、省政府近年来也加大了对这些地区基础配套的投入，尤其是今年“双转移”决定明确今后五年再投入 400 多亿元，投资环境将大为改善。而 44 号公告实行东、中西部地区差别政策，不允许广东等沿海省份新设立企业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这严重制约我省加工贸易企业到上述非珠三角地区寻求新发展机会。暂缓执行 44 号公告，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3. 有利于保持我省加工贸易产业链的完整性。据调查，我省大部分机电产品尤其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出口企业普遍存在 2—4 道以上的深加工结转。钢材、塑料等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业原材料，钢材、塑料及制品等加工业是电子、IT、电器、轻工、家电、机械及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44 号公告将上述产品增列入加工贸易限制类，相关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对我省整个加工贸易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国内配套产业的生存与发展形成冲击。44 公告暂停执行基本上消除了这

种影响。

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20、121 号公告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去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 2008 年第 120 号公告和 121 号公告，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和禁止类目录，从今年 2 月 1 号开始执行。

其中，120 号公告将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限制出口类目录中的部分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木制品、纺织品等共计 1730 个十位商品编码剔除，占加工贸易出口限制类商品目录总数的 93.7%，涉及我省加工贸易进出口 150 亿美元左右。调整后的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仅剩 500 个商品编码，其中限制出口 106 个，限制进口 394 个。

121 号公告将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22 号公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共计剔除 27 个十位商品编码，占我省禁止类金额的 30%，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为 1789 个。同时对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进口商品目录的，凡用于深加工结转转入，或从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经实质性加工后进入区外的商品，不按加工贸易禁止类进口商品管理；对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出口商品目录的，凡用于深加工结转转出，或进入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加工生产的商品，不按加工贸易禁止类出口商品管理。

三、驻粤海关支持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的有关措施解读

（一）为我省进出口企业提供更便捷的通关服务，降低企业通关成

本。

1. 全面拓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方式，节约通关时间和成本；缩短 A 类以上企业评定时间，并逐步实施动态管理，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调整管理类别。

2. 简化、规范转关监管，使“转关计算机自动审批、不转关需要审批”的观念深入人心，提高转关效能。

3. 对于大型机械等不便于在口岸拆卸查验的货物，采取非侵入式查验或预约上门查验。

（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1. 企业在以海关认可的财产、权利对进出口应税货物提供有效担保后，海关对货物采取先放后税快速通关措施，企业 15 日内向海关补办纳税手续即可。

2. 对进出口商品数量大、种类多、规格多的资信良好的企业提供预归类服务，对企业在特定口岸进出口的货物，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实施 HS 编码预审核并进行后续稽查，口岸通关时只要实际进出口货物与预归类时向海关提供的货物信息吻合即予放行，提高通关速度。

（三）完善企业分类管理，使我省企业切实享受守法便利的好处。

1. 对 A 类以上企业适用较低查验率；对 AA 企业实施信用担保，企业向海关申报后，可凭《进（出）口货物担保验放清单》先行办理担保验放手续。

2. 建立和推行 AA 类企业专员服务负责制，在主管海关指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在办理海关事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3. 给 A 类以上企业享受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进出口商品归类、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变更、报核等手续；设立 A 类以上企业预约报关窗口，在非工作日为企业办理通关手续；对企业不便在海关现场查验、又确定要开箱检查的货物，实行“门到门”查验制度。

（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克服当前困难，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1. 支持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简化内销手续，实行内销“预审核”制度，优化审价程序，及时更新内销商品价格。对符合条件的联网监管企业和提供有效担保的 A 类、AA 类企业及资信良好的企业，实行“先销后税、集中申报”的管理模式。

2. 简化企业就地转型和搬迁业务的海关手续。对企业的剩余料件和原进口设备，无需以“转关”或退出境方式办理，原进口设备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3. 简化深加工结转和外发加工审批手续，逐步实现网上审批。

4. 优化加工贸易企业风险担保制度。对 A 类、AA 类和资信良好企业免征风险担保金；允许企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担保；及时清理退还属于免收范围内的风险担保金。